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辦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07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告開放「大甲區公所-日南火車站」、「南埔-大甲體育場」等2條市公車路線，請有意願經營之業者逕洽本會瞭解詳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5月2日全遊聯總字第1061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期限至5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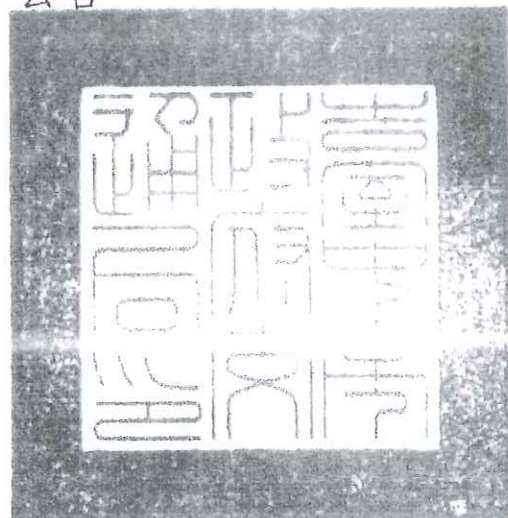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規字第10600170621號

附件：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



主旨：為發展大眾運輸事業，建置本市公車路線完善路網及提升公車班次服務水準，特釋出「大甲區公所-日南火車站」及「南埔-大甲體育場」等2條市公車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1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詳附件「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本公告發文日起至5月15日止，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，得報請本局延期6個月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「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
局長 王義川